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08室。公司已委任李偉斌律師行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並於該日將該股份轉讓予Goldview；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Goldview及Concord按面值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及3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決議(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ii)通過增發額外9,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及●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500,000,000股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另9,500,000,000股股份將保留作未發行股份。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情況：

#### 東吳水泥

成立之時，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分別持有東吳水泥75%及25%股權。

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東方已以代價人民幣40,748,000元(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公開拍賣的競投價)將其於東吳水泥的75%股權轉讓予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吳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上述股權轉讓。東吳水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發新營業執照。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江蘇東方不再持有東吳水泥的任何股權，而東吳水泥成自此成為東方高速公路(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東吳水泥決議將其註冊資本由15,00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00美元。就是次增資而言，遠東國際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分別出資2,000,000美元、3,000,000美元、2,5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予東吳水泥作為其已增加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遠東國際與東吳香港訂立重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國際以代價33,000,000美元將其於東吳水泥的100%股權轉讓予東吳香港。吳江市商務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上述股權轉讓。東吳水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發新營業執照。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東吳水泥成為東吳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本文件「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 4.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藉增設額外9,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5. 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擁有以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如下：

### 東吳水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期限：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五三年六月四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資本：	25,000,000美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產熟料、水泥及相關產品以及銷售自製產品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由本集團在本文件日期起計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遠東國際與東吳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重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國際以代價33,000,000美元轉讓其於東吳水泥的100%股權予東吳香港；
- (b) 遠東國際、東吳香港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東吳香港代債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代東吳香港向遠東國際支付重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須付的代價33,000,000美元，而遠東國際已同意解除東吳香港於重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 (c) 遠東國際、本公司、Goldview及Concor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公司代債契約，據此，Goldview及Concord同意代本公司向遠東國際支付東吳香港代債契約項下的代價33,000,000美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各自持有的股權)，而遠東國際同意解除本公司於東吳香港代債契約項下的付款責任；
- (d) 東吳水泥與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恒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吳水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轉讓其於吳江市鱸鄉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6.667%股權予東方恒信；
- (e) 東吳水泥與東方恒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融盛達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吳水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該代價」)轉讓其於蘇州融盛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4.789%股權予東方恒信；
- (f) 東吳水泥與東方恒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融盛達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東方恒信同意將該代價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96,000元；
- (g) 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詳情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 (h) 彌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19	3753953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A. 	香港	19, 35	30207222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B. 				
	香港	19, 35	302072204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A. 	香港	19, 35	302074392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DONGWUCEMENT.COM	東吳水泥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WWW.DONGWUCEMENT.CN	東吳水泥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 3. 服務合約的詳情

####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終止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對協議下董事責任的若干違反或若干行為失當。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公司章程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執行董事的正式辦公地點在中國，惟可按經董事會不時決定應要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

服務合約進一步規定，除非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於服務合約期內及服務終止後一年內，各執行董事不得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月收取薪金。該等委任均須遵循公司章程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及授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及酌情花紅)及利益總額為零、零及零。董事薪酬之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25,000元。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